桃園地院110年度第1輪次第4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第一次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11月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6樓會議室

參與人員：黃柏嘉審判長、涂偉俊法官、周彤芬檢察官、李信龍檢察官、李明哲律師、葉禮榕律師、黃鈺淳律師

紀錄：余玫萱書記官

討論事項：

㈠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是否同時有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適用。

㈡關於辯護人所提之刑事準備狀「二爭執事項㈡、㈢」之爭點進行協商簡化。

㈢關於辯護人所提之刑事準備狀「二爭執事項㈣」之爭點進行協商簡化。

㈣確認起訴書所記載被告於案發時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處於吊銷狀態為無駕駛執照之人，此部分辯方是否爭執。

㈤確認檢方聲請調查證據之方法。

㈥確認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之方法。

結論：

㈠檢察官就起訴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更正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㈡辯方同意簡化爭點，就刑事準備狀「二爭執事項㈡」不爭執。

㈢辯方同意簡化爭點，就刑事準備狀「二爭執事項㈢」不爭執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因果關係。

㈣辯方同意簡化爭點，不爭執被告離開現場之行為，其所適用的罪名為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

㈤檢辯同意勘驗罪責證據十三（1）部分，捨棄罪責證據十三（2）。

㈥辯護人提出刑事準備狀一編號1、2捨棄；刑事準備狀二聲請傳喚編號1證人部分捨棄。

參與人員簽名：

紀錄簽名：